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处置基本情况

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方案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制动”）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协议》（以下简称“《收储协议》”）及《补充协议》。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7 年 8 月 21 日，特尔佳制动收到土地储备中心先行支付的土地收储款 28,000,000.00 元人民币以及该宗地产生的契税、城市配套费、土地使用税以及勘探费合计 21,684,719.70 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共计 49,684,719.70 元人民币。特尔佳制动尚余 27,969,500.00 元收储款未收到。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处置西安子公司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02）。

二、进展情况

特尔佳制动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款余款 27,969,500.00 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尔佳制动已收到处置土地的所有收储款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